

112年宜蘭縣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宜蘭縣議會
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本會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本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於本（112）年 3 月在宜蘭縣青年節慶祝活動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推薦表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電子檔傳送 850603@cyc.tw 行政組張文聰先生彙辦。
 - (三)本要點及推薦表可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（<http://ilntc.cyc.org.tw/download>）。
 - (四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宜蘭縣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號				
	推 薦 單 位	名 稱： 主 管： 承 辦 人： 聯 絡 電 話：			